

表 1、醫院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匡列與採檢送驗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¹

工作項目	指標個案/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身分類別		
	病人		工作人員
	住院病人	非住院病人 (急診病人或門診/透析/復健/健檢等單位病人)	
接觸者匡列與採檢送驗 ²	<p>(一) 匡列期間與範圍 確定病例自發病後，至被隔離/離開前，曾入住或接受檢查治療之所有病房/單位(指標病房/單位)。</p> <p>(二) 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院中之同病室病人及其於上述匡列期間之陪病家屬³。 2.未採取適當防護之直接提供照護⁴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⁵。 3.確定病例於上述匡列期間曾前往接受檢查治療之單位，其接觸者匡列原則請參考右欄「非住院病人」辦理。 	<p>(一) 匡列期間與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急診：確定病例自發病後，於急診(指標單位)候診與接受檢查治療期間⁷。 2.門診/透析/復健/健檢等單位：確定病例自發病後，至被隔離/停止到單位接受檢查治療前，曾於該單位(指標單位)候診與接受檢查治療期間⁷。 <p>(二) 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定病例病床週圍 2 公尺內病床之病人及其於上述匡列期間之陪病家屬³。 2.未採取適當防護之直接提供照護⁴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⁵。 3.曾在未佩戴口罩情況下，與未佩戴口罩之確定病例有近距離接觸 	<p>(一) 匡列期間與範圍 確定病例自發病後，至被隔離/離開前，曾工作過的所有病房與單位(指標病房/單位)。</p> <p>(二) 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被確定病例照護過⁴的病人及其於上述匡列期間之陪病家屬³。 2.曾在未佩戴口罩情況下，與確定病例近距離接觸(<2 公尺)超過 15 分鐘的工作人員⁸。
風險對象造冊	<p>(一) 指標病房中，曾與未被隔離之確定病例，『同時段』待在該病房的常駐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或在院病人⁶(無論入住之時間長短)。</p> <p>(二) 『同時段』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日：指標個案自發病後，入住該病房之首日。 2.迄日：該病房所有確定病例，均被隔離或離開該病房。 <p>(三) 確定病例於上述匡列期間曾前往接受檢查治療之單位，其風險對象造冊原則請參考右欄「非住院病人」辦理。</p>	<p>(一) 指標單位範圍中，曾與未被隔離之確定病例，『同時段』待在該單位的常駐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或病人⁶(無論停留時間長短)。</p> <p>(二) 『同時段』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日：指標個案自發病後，於該單位接受檢查治療之首日。 2.迄日：該單位所有確定病例，均被隔離或離開該單位。 3.前述起迄日期間，確定病例有在該單位候診與接受檢查治療期間⁷。 	<p>(一) 指標病房/單位範圍中，曾與未被隔離之確定病例，『同時段』待在該病房/單位的常駐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或病人⁶(無論入住或停留之時間長短)。</p> <p>(二) 『同時段』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日：指標個案自發病後，於該病房/單位工作之首日。 2.迄日：該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均被隔離或離開該病房/單位。

備註：**1.**醫院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可依本表建議進行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匡列、採檢送驗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惟因實際狀況可能會有多樣性的情境，故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2.**院內確定病例之接觸者若為：醫院工作人員、住院中病人、及高回診頻率單位病人，這三類對象均應採檢送驗。其中，高回診頻率單位係指單位內半數以上病人的回診頻率達每週 3 次(含)以上，如：血液透析、定期復健等單位。**3.**若接觸者為非在院之病人或陪病家屬，除高回診頻率單位病人仍由院方追蹤處理外，病人名單應造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追蹤調查。**4.**係指累計照護時間超過 15 分鐘、或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AGP)等。**5.**指標病房/單位內工作人員除主治醫師及主護的護理人員外，包括提供其他各類服務的工作人員，例如：呼吸治療師、放射師、醫檢師(含檢驗室檢體處理人員)、營養師等各類醫事人員、社工人員、照服員/看護、清潔人員、洗髮人員...等(含代班人員)。**6.**若風險對象為非在院之病人或陪病家屬(陪病累計 8 小時以上)，除高回診頻率單位病人仍由院方追蹤處理外，病人名單應造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追蹤調查。**7.**候診時間與接受檢查治療期間可依醫院實務運作及相關資訊研判，例如，以醫院資訊系統指標個案於急診看診時間前 30 分鐘起算至轉入病房/單位或離開急診 30 分鐘後止、復健病人開始復健治療前 30 分鐘起算至當日療程結束後 30 分鐘止等。**8.**考量工作人員在醫院內因交班、業務聯繫等原因，有較多機會可能與其他工作同仁有長時間接觸，因此參考社區接觸者定義，將「曾在未佩戴口罩情況下，與確定病例近距離接觸(<2 公尺)超過 15 分鐘的工作人員」納入接觸者匡列對象。